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93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关于印发《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 办法》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协会会员单位：

为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促进洛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破产案件管理人充分履行职责，我们制定了《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0日

洛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1年11月30日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促进洛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破产案件管理人充分履行职责，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法院”）与洛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以下简称：“管理人协会”）共同研究，结合洛阳市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实际，就洛阳市破产案件援助资金（以下简称：“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援助资金由中级法院和管理人协会按照 5% 比例从破产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的资金组成，专款专用。案件由基层法院审理的，承办法院应将管理人所得报酬金额及支付办法上报市中级法院。

第三条 援助资金专项用于补贴管理人在办理无产可破案件或者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案件时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破产费用和报酬，且仅用于破产清算案件。

第四条 援助资金由管理人协会在银行开设专户，由中级法院和管理人协会共同管理。

第五条 为保证援助资金充裕，在本办法施行后一年内账户资金不足 50 万元时，或者因援助笔数较多导致账户资金严重缺

乏时，由中级法院和管理人协会商定适当提高提取比例。

第六条 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在指定管理人时，释明并指导管理人签署计提援助资金承诺书。在确定管理人报酬数额后，承办法院书面通知管理人交纳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应提取的援助资金数额。

第七条 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严格监管的原则，专户进行管理，依法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和审计机关的审计。

第八条 援助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严格审批流程，在批准后方可使用。中级法院设立援助资金审批小组（以下简称：“审批小组”），审批小组根据破产企业的财产状况、破产案件繁简程度和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援助，并确定援助额度。

第九条 每件破产案件援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财产线索特别分散、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援助额度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资金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第十条 审批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市中院破产审判庭的主管领导、破产审判庭庭长、副庭长、破产案件合议庭成员；

（二）市中院纪检监察部门指定的人员；

（三）破产管理人协会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援助资金经审批小组会议研究并经有关人员签批

后拨付，审批小组会议由破产审判庭的主管领导或者其委托的破产审判庭庭长、副庭长召集和主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审批小组成员过半数到会，且有纪检监察部门指定成员到会，审批小组会议方可召开。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援助资金：

- (一) 债务人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
- (二) 债务人财产不足 10 万元，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
- (三) 债务人财产不足 10 万元，虽有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但利害关系人垫付的资金和债务人财产合计不足 10 万元，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第十二条 援助资金可用于支付下列费用：

- (一)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二)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 (三) 管理人报酬；
- (四) 档案保管费用；
- (五)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管理人认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可在接管破产企业后申请预付部分援助资金。预付申请获得批准的，管理人应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级法院提出正式申请。

预付的援助资金用于支付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费用。

因客观情况出现变化，致使案件已不符合援助条件的，接受援助资金的管理人应当自援助条件灭失或者承办法院发出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预付的援助资金。

第十四条 管理人申请预付援助资金的，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递交至中级法院。中级法院破产审判庭收到预付援助资金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经过审批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报破产审判庭庭长、破产庭的主管领导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管理人正式申请援助资金的，应当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15日内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应附相关证据；

（二）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

（三）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四）中级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管理人正式申请援助资金的审批程序，同本办法第十四条预付破产援助资金审批程序。

(二) 第十七条 中级法院破产审判庭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应当责令申请人于7日内更正、补充。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延期由合议庭决定。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破产审判庭应当自收到援助资金正式申请之日起15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审批小组审批。审批小组会议讨论后，形成会议决议，报中级法院破产审判庭的主管领导审批，审批后通知管理人协会将援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人账户。

第十九条 审批小组不批准管理人援助申请的，中级法院破产审判庭应当于5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审批程序完成后，案件承办人与申请人应持《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或《破产案件预付援助资金审批表》到管理人协会办理破产援助资金发放手续，并要求申请人出具收据。

第二十一条 援助资金发放后，案件承办人应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复印件交中级法院破产审判庭备查。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援助资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援助资金的收支情况，由中级法院进行年度审

计。发现有违规使用的，依法追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级人民法院及洛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司法解释、上级法院另有规定或与本办法抵触的，以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附件：1. 《预付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

2. 《预付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

3.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

4.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预付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负责人
案 号	债务人
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电话
承办人	是否宣告破产
债务人财产总额	利害关系人
	垫付金额
申请金额	
案情简介	《素新中金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用途	《素排中金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申请意见	《素部中金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负责人签字	《素排中金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预付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

日 月 年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负责人	负责人	人 数 申
案 号	人 数 申	债务人	号 案
中介机构名称	人 数 申	联系人	林 合 世 林 合 世
地 址	号 申	电 话	世 林
承办人	同 相 案 申	是否宣告破产	人 心 承
债务人财产总额	外 登 人 系 关 害 林	利害关系人	聘 总 气 机 汽 斯
	聘 金	垫付金额	
申请预付金额	聘 金 幅 距 前 申	拟预付金额	聘 总 用 费 汽 斯 主 类 日
			聘 总 金 资 恒 对 前 申
案情简介			介 简 前 案
日 月 年	: 章 盖 人 前 申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合议庭意见			聘 总 金 资 恒 对 前 申
庭长审批意见			聘 总 金 资 恒 对 前 申
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聘 总 金 资 恒 对 前 申
日 月 年	: 章 盖 人 前 申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申请人
案 号	债务人	债务人	案 号
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	中介机构名称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承办人	结案时间	结案时间	承办人
破产财产总额	利害关系人垫付 金额	利害关系人垫付 金额	破产财产总额
已发生破产费用总额	申请报酬金额	申请报酬金额	已发生破产费用总额
申请援助资金总额			
案情简介 日 月 年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用途及金额	资金用途及金额		
申请人申请意见	申请人申请意见		
申请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负责人	
案 号		债务人	
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承办人		结案时间	
破产财产总额		利害关系人垫付金额	
已发生破产费用 总额		已预付援助金额	
申请援助资金总 额	破产费用		
	管理人 报酬		
批准金额		实际发放 金额	
案情简介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合议庭意见			
庭长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审批 意见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